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提名程序、个人资料及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变更总经理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杜劲松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同意聘任杜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提名程序、个人资料及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邱焕文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同意聘任邱焕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杜劲松先生已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；

2、杜劲松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；未发现被提名人杜劲松先生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补选杜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 亮

赖向东

张建军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